

2017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
表) 区级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设 11 个部门,直属行政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1 个（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法庭）。内设部门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

1、政工科是主管人事及干部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工作。

2、纪检监察室是主管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是主管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等方面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

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主管刑事案件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主管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主管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主管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审判监督庭是主管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执行局是主管依法依法审理执行案件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

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办公室是主管单位后勤保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1、研究室是主管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12、司法警察大队是主管法警察警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3、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法庭是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

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82.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01.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02.02	本年支出合计	47	602.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602.02	总计	50	60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31	3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2.31	38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9.65	2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67	1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	2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33	2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00.80	2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31	382.31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2.31	382.31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9.65	259.65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67	122.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	20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33	20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80	20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82.31	382.3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1.33	201.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8.38	18.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2.02	本年支出合计	52	602.02	602.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02.02	总计	56	602.02	602.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2.02	602.0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31	382.31	0.00
20405	法院	382.31	382.31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59.65	259.65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67	122.6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	201.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33	201.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0.80	200.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3	0.5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8	18.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8	18.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2.02	602.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	11.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3.30	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3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88.7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3.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2.0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总收入 602.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0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7.12%，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我院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等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总支出 602.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65 万元，增长 21.53%，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我院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等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6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在省级财政中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0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40.00 万元， 增长 7.12%；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我院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等经费支出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0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2.02 万元， 增长 0.34%；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我院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等经费支出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与上年增长无变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与上年增长无变动”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0 万元，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动。2017 年“三公”经费已全部在在省级财政收入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

（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无此项支出。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此项支出。

（注：自 2016 年起，本单位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7 年“三公”经费已全部在在省级财政收入中列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3 万元，降低 10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自 2016 年起，本单位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已全部在在省级财政收入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X 万元。自 2016 年起，本单位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已全部在在省级财政收入中列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数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没有以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